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能特　　公告编号:2026-049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7月9日(星期四)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能特　　公告编号:2026-050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0元/股(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7月19日至2026年7月18日),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80)。

依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9,082,045股,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2,475,626,790股)的3.60%,最高成交价为4.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8,890.8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进展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6 -018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谦先生持有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69,503,8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8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补充质押)为1,0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5.11%。
- ● 吴桂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滨华女士以及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洲万达”)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2,369,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78%;累计质押股份数为(含本次)19,50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7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66%。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谦先生的通知,其将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补充质押具体情况

1、本次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吴桂谦先生将其所持有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桂谦	是	3,000,000	否	是	2026/6/30	2026/9/2	/	国泰海通	4.32	1.33	投资

2、本次补充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谦先生与吴滨华女士以及澳洲万达的实际控制人Laurena Wu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2,369,1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8.78%。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补充质押/解除)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补充质押/解除)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桂谦	69,503,831	30.86	7,500,000	10,500,000	15.11	4.66	-	-	-	-
澳洲万达	42,320,217	18.79	-	-	-	-	-	-	-	-
吴滨华	20,545,083	9.12	9,000,000	9,000,000	43.81	4.00	-	-	-	-
合计	132,369,131	58.78	16,500,000	19,500,000	14.73	8.66	-	-	-	-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1,050万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的7.93%,占公司总股本的4.66%,对应融资余额4,9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1,950万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的14.73%,占公司总股本的8.66%,对应融资余额8,9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处于合理水平,且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行平仓的情形,亦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足额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127105　　债券简称:龙星转债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442　　股票简称:龙星科技
债券代码:127105　　债券简称:龙星转债
转股价格:5.80元/股
转股期限:2024年8月7日至2030年1月3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星科技”或“公司”)就2026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0号)核准,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547,539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4,753,900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754,753,9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3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星转债”,债券代码“127105”。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及《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2月7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8月7日至2030年1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6.13元/股。

2024年6月,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0日起由6.13元/股调整为6.01元/股。

2024年9月,公司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登记手续,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1,258万股,公司总股本由490,704,269股增至503,284,269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星转债”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9月3日起由6.01元/股调整为5.92元/股。

2025年6月,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星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10日起由5.92元/股调整为5.80元/股。

二、“龙星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6年第二季度,“龙星转债”因转股减少4,860张,可转债金额减少486,000元,转股数量为83,784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龙星转债”累计完成转股110,417股,“龙星转债”剩余7,541,102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754,110,200元。

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股份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2026年6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627,019	2.11	1,235,900	11,862,919	2.36
高管锁定股	3,079,019	0.61	1,235,900	4,314,919	0.86
股权激励限售股	7,548,000	1.50	0	7,548,000	1.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2,662,883	97.89	-1,152,116	491,510,767	97.64
三、总股本	503,289,902	100	83,784	503,373,686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龙星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龙星科技证券部
联系电话:0319-8869260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2026年6月30日“龙星科技”《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2026年6月30日“龙星转债”《转/换股业务情况汇总表》。

特此公告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转债代码:118062　　转债简称:天准转债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转股情况: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天准转债”自2026年6月18日开始转股。截止2026年6月30日,“天准转债”共有人民币68,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226股,占“天准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6%。
-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2026年6月30日,“天准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871,932,000元,占“天准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
-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天准转债”共有人民币68,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226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6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7,2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六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87.20万手(872.00万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9,722,406.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62,277,593.57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9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87,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2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准转债”,债券代码“11806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天准转债”自2026年6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55.73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55.13元/股,历次调整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6年6月5日起,“天准转债”转股价格由55.73元/股调整为55.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因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自2026年6月30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5.1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天准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6年6月18日至2031年12月11日。截止2026年6月30日,“天准转债”共有人民币68,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226股,占“天准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6%。

截止2026年6月30日,“天准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871,932,000元,占“天准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变动	变动后(2026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4,320,500	1,226	460,500	194,782,226
总股本	194,320,500	1,226	460,500	194,782,226

注:2026年6月25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个归属期归属股份460,500股的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7月1日上市流通。

四、其他内容

投资者如需了解“天准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办
联系电话:0512-62399021
邮箱:ir@tztek.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五台山路188号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6)035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8,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全部以最高价24元/股回购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8.3333万股—333.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566%—0.4106%,具体回购股份金额及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个月内。

公司披露上述回购方案后收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同意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回购实际使用金额的90%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公司股票回购,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84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7%,最高成交价为13.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70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44,776,569.42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24元/股(含本数),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9,000元“志邦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份数为1,64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8%。
-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志邦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69,98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716%。
-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共计有人民币1,000元 “志邦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6股。

一、“志邦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3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7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0,000,000.00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2%、第五年1.8%、第六年2.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6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4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志邦转债”,债券代码“11369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志邦转债”自2025年9月2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2.1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1.13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25年6月18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12元/股调整为11.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志邦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026年6月23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52元/股调整为11.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志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志邦转债”转股期为:2025年9月24日至2031年3月17日。

(一)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1,000元“志邦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86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转股股份数为1,64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8%。

(二)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志邦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69,98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71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4,351,397	86	434,351,483
总股本	434,351,397	86	434,351,483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志邦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7186564
联系邮箱:zbom@zbom.com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5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45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应当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公司上述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3.45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13.25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2026年5月22日、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开始实施首次股份回购。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2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266%。最高成交价8.52元/股,最低成交价7.9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4,529,93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目前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6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作产品阿更葡糖钠注射液取得境内生产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奥默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奥默”)合作产品阿更葡糖钠注射液(奥美克松钠注射液)近日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2323)。

根据以往协议约定及公告,杭州奥默作为阿更葡糖钠注射液的药品上市注册申请人,在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阿更葡糖钠原料药批准文件由仙琚制药持有。仙琚制药和杭州奥默共同授权爱施健公司作为阿更葡糖钠注射液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的独家市场推广服务商。具体详见2021年4月20日《关于签订产品开发合作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2026年1月17日《关于签订共同授权合作产品中国境内推广服务商三方协议及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关于合作产品阿更葡糖钠注射液取得境内生产药品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阿更葡糖钠注射液
商品名称:奥美克松
剂型及规格:注射剂　2ml:250mg(按$C_{88}H_{136}N_8O_{56}S_8$计)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0048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1 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杭州奥默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阿更葡糖钠注射液的注册分类属化学药品1类,是特异性肌松拮抗剂,主要用于在成?中拮抗罗库溴铵诱导的神经肌?阻滞。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阿更葡糖钠注射液获批上市,系公司实施合作研发以来落地的首款创新型产品,增强了公司创新发展的信心。仙琚制药和杭州奥默已共同授权爱施健公司作为阿更葡糖钠注射液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的独家市场推广服务商。(详见2026年1月17日公告《关于签订共同授权合作产品中国境内推广服务之三方协议及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该合作产品获批后还需经过市场准入、商业化推广等过程,鉴于未来市场环境、医保政策、商业推广的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具体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国家医保局《关于通过2026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及商保创新药目录调整初步形式审查的药品及相关信息的公示》,阿更葡糖钠注射液已被列入国家医保局近日发布的《目录外预申报药品名单》。

该药品获批后的市场准入、医保国谈等相关市场准入工作和市场推广的进程和结果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0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6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1日在公司五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维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4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会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企业内在价值的判断,同时为了增强投资者信心,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的基础上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并全部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营运资金充足,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利润表相关指标无实质影响,且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1)。

1.01、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2、审议通过了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3、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4、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5、审议通过了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6、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7、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8、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9、审议通过了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0、审议通过了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逐项审议。

二、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下午14:30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780.00万元(含)且不高于1547.00万元(含)
-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 回购股份用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 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13.00元/股(含)
-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 回购股份期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6个月如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预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4、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预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1日,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股东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本次回购,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尚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履行债权人通知及公告程序。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1
预计回购金额	780.00万元~1,547.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3.00元/股(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0万股~119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0%~0.59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企业内在价值的判断,同时为了增强投资者信心,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的基础上,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公司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实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拟回购股份信息如下: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60至119	0.30至0.595	780.00(含)至1547.00(含)

注:上述拟回购股份数量系根据拟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拟以不超过13.0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股份,该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0000000	100	199400000	100	198810000	100
股份总数	200000000	100	199400000	100	198810000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营运资金充足,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利润表相关指标无实质影响,且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资产负债等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测算如下:

回购价格(元)	回购股本比例	回购股份(万股)	回购金额(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13.00	0.30%	60	780.00	0.35%	0.71%
	0.595%	119	1547.00	0.70%	1.40%

注:上述测算依据为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财务、研发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未来如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6个月如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后,就因回购股份最终实施将可能导致的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债权人通知及公告等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董事会同意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回购方案具体办理执行,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本次转授权事项。

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预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四)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五)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预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7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17日 14 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382号A1公司五楼第二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7日

至2026年7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567	春雪食品	2026/7/10

(二)公司董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7:30-11:30,13:30-17:30

(二)登记地点: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382号A1公司5楼第二会议室

(三)登记办法:

1、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人员应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二)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三)联系地址: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382号5楼证券法务部;联系人:张立志;联系电话:0535-7776798;邮政编码:265200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